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

機關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  
17號7樓

承辦人：金冠瑤

電話：02-23514078轉1723

傳真：02-23512504

電子信箱：mj-607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推字第1103003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計畫及電子海報各1份(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17607106\_1103003247\_1\_ATTACH1.pdf、ATTCH2 A095K0000Q0000000\_17607106\_1103003247\_1\_ATTACH2.jpg)

主旨：本處辦理111年「青星展」徵選，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1年「青星展」徵選試辦計畫辦理。
- 二、本處為鼓勵及支持青年創作者舉辦展覽，透過展覽定位個人品牌，擴大藝術交流，特辦理「青星展」徵選試辦計畫。
- 三、計畫內容如下：
  - (一)徵選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
  - (二)徵選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20歲至30歲青年創作者。
  - (三)展出時間：111年7月至9月，每檔期以1個月為原則。
  - (四)展出地點：本處1樓展覽區及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 (五)投件方式：創作者填具基本資料及展覽計畫，於截止日前提送正本及電子檔。
  - (六)詳細計畫內容及投件表單詳見本處官網(網址：<https://>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reurl.cc/Rby7me)。

四、檢附試辦計畫及電子海報各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灣觀光學院(已停用)、國立交通大學(已停用)、國立陽明大學(已停用)除外)

副本：110/10/14  
09:46:54

裝

訂

線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11年「青星展」徵選試辦計畫

110.10.8修訂

## 壹、計畫目的

在創意產業蓬勃發展的今日，青年世代都嚮往成為創作者，而每位創作者都要思考如何建立個人品牌。展覽是創作者定位品牌、整理作品及面對大眾的最佳平台，也是創作者創作生涯的里程碑。本計畫鼓勵創作者在展覽中實驗，在實驗中精進展覽，不論個展聯展，展覽都將成為創作者的代表作。

## 貳、主辦單位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 參、展覽地點及檔期

- 一、地點：本處1樓展覽區、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可運用展覽場地說明如附件。
- 二、檔期：111年9月至11月，每檔期以1個月為原則。基於展覽空間營運之需，本處保有展覽日期安排之權利，並與創作者協議使用期程。

## 肆、展覽開放時間

- 一、1樓展覽區：周一至周日9:00-21:00；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周一至周日8:30-17:30。
- 二、國定假日照常開放，如遇本處歲修日或因故調整，依實際規定時間開放。

## 伍、徵選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至投件截止日前需年滿20歲至30歲。

## 陸、展覽類型

展出作品如插畫、書畫、攝影、錄像、視覺設計、電繪、布藝、陶藝、雕塑、木藝、金工、針織、服裝造型等類型，主題及媒材不拘，惟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政策與危害公序良俗。

## 柒、投件辦法

- 一、投件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
- 二、投件內容(請以打字填寫，表件格式如附件)
  - (一)基本資料(辦理聯展者，需每人各填一份)
  - (二)展覽計畫
  - (三)其他(與創作者及展覽有關之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製表說明。)
- 三、資料一律以打字填寫，恕不接受手寫。所有表件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正本1份於投件期限前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平常日9:00-17:00，週末不收件)至本處(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7樓/臺

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推廣教育課收)。另請將一份電子檔文件 ODF 格式寄至 tfycactivity@gmail.com，信件主旨請標註「青星展\_創作者姓名」，如有相關補充資料請提供雲端連結供本處下載。

四、投件即同意所提供之資料本處得保留存檔。

#### 捌、徵選作業

一、徵選方式：分為初評及複評

(一)初評：由本處進行書面審查，資料不全或不合規範者，則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評：由本處邀聘專家學者辦理評選。

(三)本計畫預計選出6組正取創作者。

二、徵選結果預計於111年1月公告於本處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者。倘結果公布後7天內無法與正取者取得聯繫，或正取者表示無展出意願，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結果公告後，本處將聯繫創作者洽談展覽執行事宜及簽訂契約，由本處協助展覽相關行銷宣傳事宜。

四、展覽結束且展出者撤展完成後，本處將依契約支付創作者展出費，1樓展覽區每檔展覽新臺幣3萬元，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每檔展覽新臺幣5萬元(本處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

#### 玖、展覽場地使用規範

一、創作者可依展出需要，進行壁畫創作或部分牆壁彩繪，惟須於撤展時恢復白牆面。

二、展覽場地除該場地原有之設備，另提供牆面掛畫軌道、吊線、投射燈，其他陳設道具須自備。

三、作品投保或其他相關保險加保事宜，由創作者自行辦理。

四、展覽結束後創作者須將場地回復原狀，大型垃圾須自行清運。未清除之物品視同拋棄物，本處有權為任何處理，處理費用及所生損害，由創作者負責。

#### 拾、注意事項

一、創作者因故無法如期執行展覽計畫，應於展期3個月前敘明理由，以書面正式通知本處。本處可依狀況進行協調展延，如無法達成共識，得取消其展出資格。

二、為展覽宣傳之用，創作者須至遲於展期一個月前提供展覽海報(A1尺寸，經本處審核後使用)、FB 橫幅電子檔及展覽介紹文案，展覽相關文宣須標註主辦單位及本計畫名稱。

- 三、展出期間，創作者應保持展品良好狀態；作品不得標價，創作者亦不得於展場進行商業行為。
  - 四、展出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創者所有，如創作者提供之資料或展品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權益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本處並得取消展出資格。
  - 五、展出即同意本處基於教育推廣、展覽宣傳、網頁建置、資料存檔等非營利用途之目的，擁有攝影、錄影、報導、宣傳之權利，亦同意展期間開放民眾攝影。
  - 六、違反本計畫規範者，本處未來2年得不接受其參與本計畫徵選。
- 拾壹、本計畫相關問題及預約場勘請洽本處推廣教育課，電話：(02)23514078轉1723、電子信箱：tfycactivity@gmail.com，恕不接受臨時到訪。
- 拾貳、本處保有計畫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

收件編號：\_\_\_\_\_（投件者勿填）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11年新銳創作者展覽徵選試辦計畫投件表單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已詳閱並同意徵件計畫，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

親筆簽名：\_\_\_\_\_

一、創作者基本資料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創作者自述 (如學經歷、專業領域、投件原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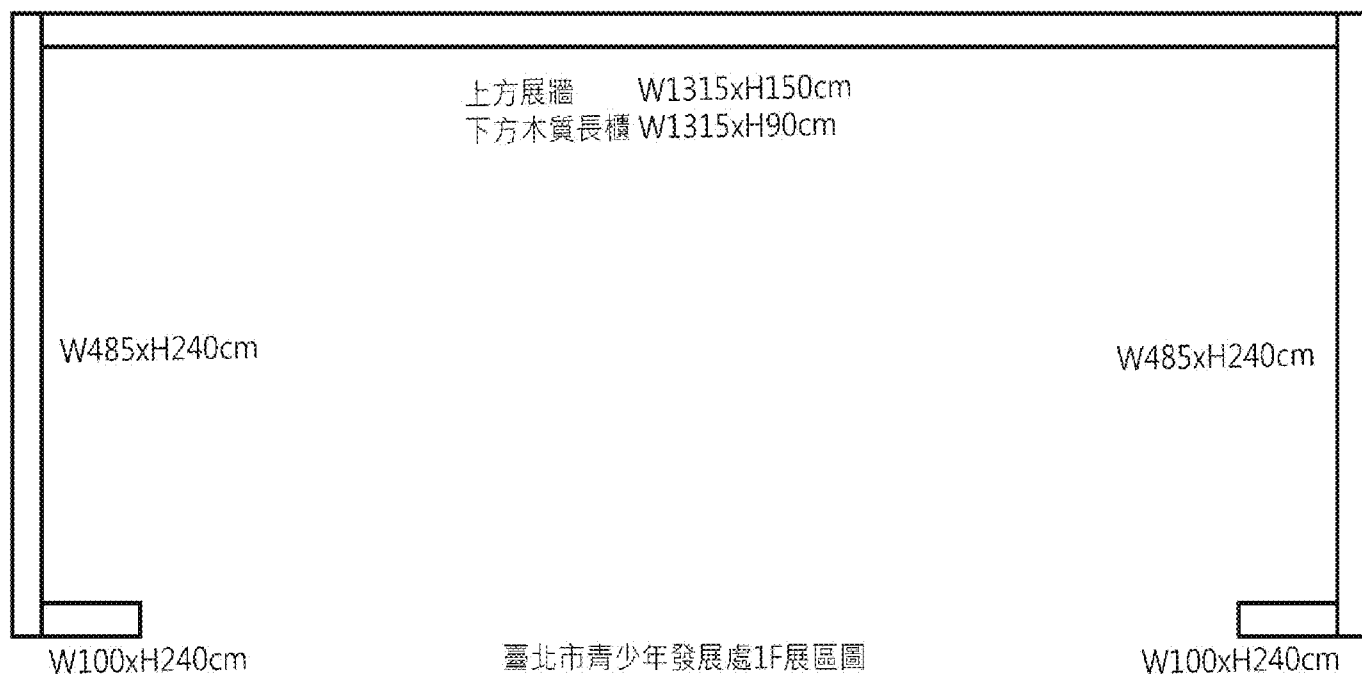
收件編號：\_\_\_\_\_（投件者勿填）

二、展覽計畫	
展覽名稱	
策展理念、 展覽介紹	
展出作品	（以圖文形式填寫）
期望展覽期程	<p>請依志願序填入阿拉伯數字(數字小為優先)：</p> <p><input type="checkbox"/>1樓展覽區9月      <input type="checkbox"/>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9月</p> <p><input type="checkbox"/>1樓展覽區10月      <input type="checkbox"/>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10月</p> <p><input type="checkbox"/>1樓展覽區11月      <input type="checkbox"/>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11月</p>

附件：展覽場地使用說明

### 【1樓展覽區】

◆示意圖：



◆全景參考網站：<https://reurl.cc/Yj6LXn>

◆場地說明

- 本展區為一開放場域，非獨立展覽空間，展品佈置以展牆為主，適合展出平面作品。
- ㄇ字型展牆上方皆設有掛畫及投射燈軌道條。



## 【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

## ◆展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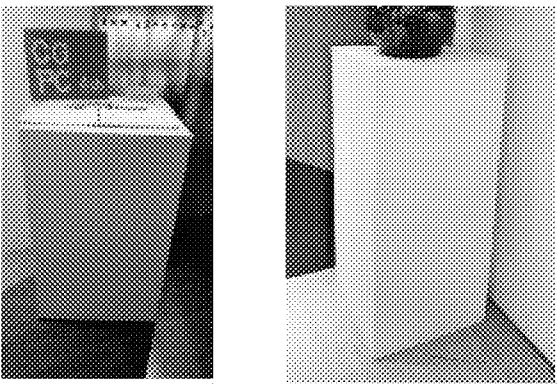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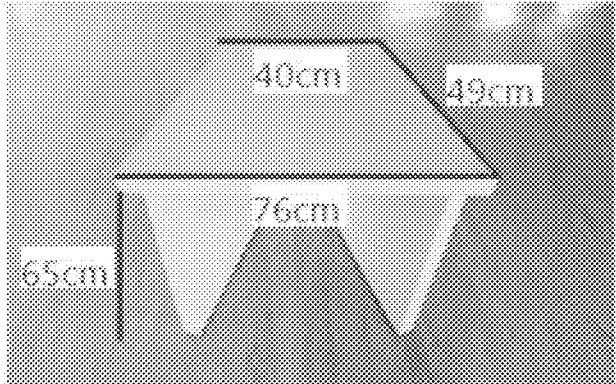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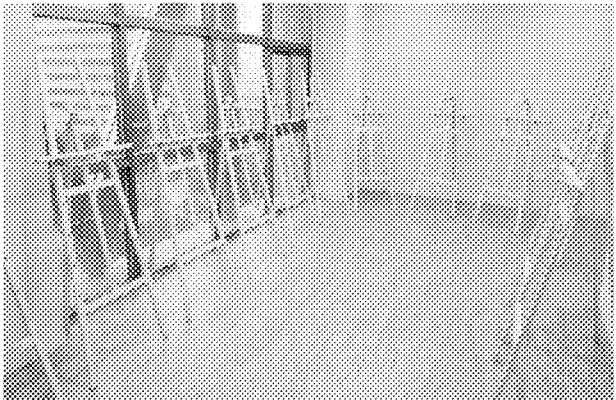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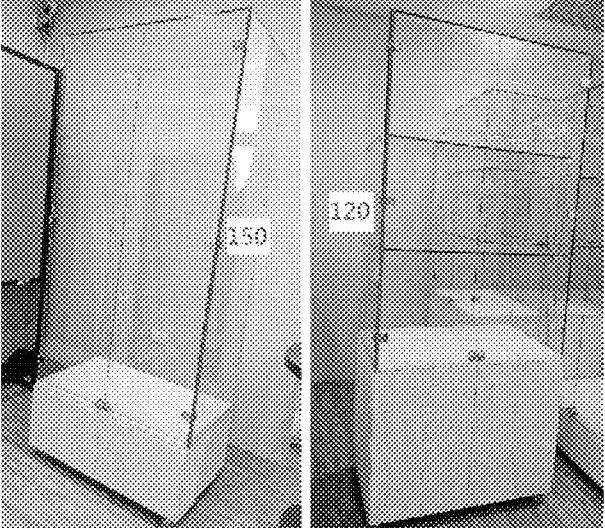
◆場地360°環景：<https://walkinto.in/tour/-kYgm1NmHHWkxYeQgVQBB>

(路徑：青發處官網/場館資訊/場地360°環景)

## ◆場地說明

本展區為一獨立展覽空間，除平面作品外，亦適合立體、影像作品及大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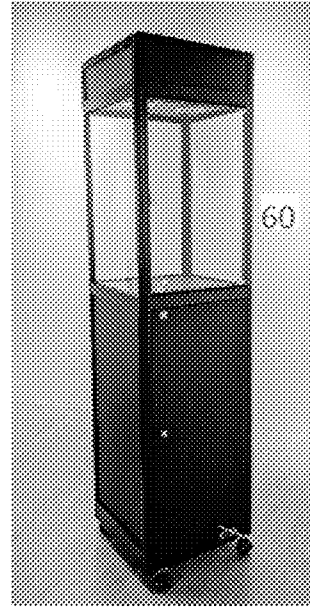
◆青少年藝文沙龍展場設備說明

<p>1、入口右側玻璃展示櫥窗 (168cm*318cm*114cm)</p>	<p>2、入口左側牆面軌道(258cm*457cm)</p>
	
<p>3、白色方柱體展示櫃-3個 (60cm*60cm*100cm)</p>	<p>4、白色梯形桌 (高65cm-22個 / 高78cm-6個)</p>
	
<p>5、150cm 畫架(16個)</p>	<p>6、玻璃展櫃(190cm*80cm*49cm) (單格-3個 / 3層-6個)</p>
	

7、玻璃金屬展示櫃-黑  
(100cm\*100cm\*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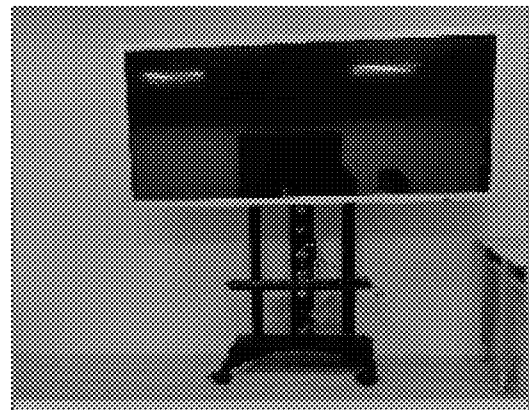
8、玻璃金屬展示櫃-黑  
(180cm\*45cm\*45cm)



9、休憩拼圖椅(11張)



10、大電視螢幕(65吋)



空虛觀乎蕭瑟

以畫部各城壁

# 「青 星 展」

111  
年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展覽徵選

創作會們：

徵件期間

即日起



110/12/15

一起來賞藝吧！

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展出時間：111年9月至11月

展覽類型：主題及媒材不拘

徵選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至30歲創作者

展出地點：青發處1樓展覽區或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詳情請至青發處官網查詢：<https://www.tcyd.gov.taipei/> 聯絡窗口：(02)23514078轉1723

A095K0000Q0000000\_17607106\_1103003247\_1-ATTACH2.jpg